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黃金芳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振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9,120元（979,120元+100,000元=1,079,1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